

東吳大學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要點

108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6條
113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第3、4條

- 第一條 為提供考生更友善之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協助措施，特設置「東吳大學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能檢具證明文件，或符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認定標準，且必須至本校完成第二階段筆試或面試者為限。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考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老師或導師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亦得適用之。
- 第三條 符合資格考生補助項目除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用全部減免外，另補助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對象限考生本人。
一、交通費：補助應試日期前後兩日內，於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至本校所搭乘之高鐵、臺鐵、船舶、客運、國內離島線飛機等費用，限經濟艙或標準廂，並以來回各一次補助為限，檢據覈實報支。
二、住宿費：補助應試日期當日或前一日之住宿費，每位考生上限1,600元，檢據覈實報支。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地區考生；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第四條 考生申請本要點補助，應依指定甄試通知單上所附申請表，並檢附交通費及住宿費收據，於通知單規定期限內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補助款及本校招生試務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